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丽女士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王丽女士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曾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惠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现任行政部主管。

曾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